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 东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27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东安动力;股票代码:600178;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0,34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40,105,425.24元。虽然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在价值。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 东安”变更为“东安动力”;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7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27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2012年、2013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88.67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320.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03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经过排查,公司201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23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停牌1天,4月2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0,34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40,105,425.24元。由于公司所处微型汽车行业毛利率较低,加之公司M系列发动机尚未形成规模,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然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在价值。《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 东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并于2015年4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2015-021号公告)。

2015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4日停牌1天,将于2015年4月27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 东安”变更为“东安动力”,股票代码“600178”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0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福莱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数	274022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世民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曹修远、吴晓辉、陈华强,独立董事谢伟、曾德明、胡晓东、陈峻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何焰、杨宇、沈健斌、刘发明、夏永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伟清、财务总监何志忠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6.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41475	999756	5000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8.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9.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0.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1.关于申请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2.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授权书》及《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4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胡晓东先生	274014717	50.00	是
17.02	张红松先生	274014717	5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第6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理阳铝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第9、11项,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光明、胡代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6.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41475	999756	5000

7.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8.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9.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0.关于为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1.关于申请湖南省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2.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授权书》及《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4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017016	999981	5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胡晓东先生	274014717	50.00	是
17.02	张红松先生	274014717	5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第6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理阳铝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第9、11项,关联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光明、胡代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5-02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并转增0.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转增2股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含代扣)持有每股现金红利为0.285元,限售股股东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元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29日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和日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58,366,678元,公司以2014年度净利润458,366,67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836,669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22,918,334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870,161,078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59,772,753元;公司总股本1,171,419,00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425,702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8,347,051元。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71,419,00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34,283,80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405,702,808股,资本公积余额193,839,119元。

5.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股息红利所得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2)个人持有有限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公司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

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开立了其他账户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四、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权除息:除权除息日,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优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派股份由中证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4,407	1,432,591	8,597,008	0.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251,708	223,806,799	1,388,058,507	99.39%
合计	1,171,416,007	224,939,300	1,405,702,808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总数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436637
联系传真:010-6243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E8号楼A401室
邮政编码:10009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会于2015年4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9%]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截至本公2015年4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34%。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436637
联系传真:010-6243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E8号楼A401室
邮政编码:10009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会于2015年4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9%]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截至本公2015年4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34%。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436637
联系传真:010-6243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E8号楼A401室
邮政编码:10009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会于2015年4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9%]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截至本公2015年4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34%。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436637
联系传真:010-6243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E8号楼A401室
邮政编码:10009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会于2015年4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9%]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截至本公2015年4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34%。投资者可于2015年4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